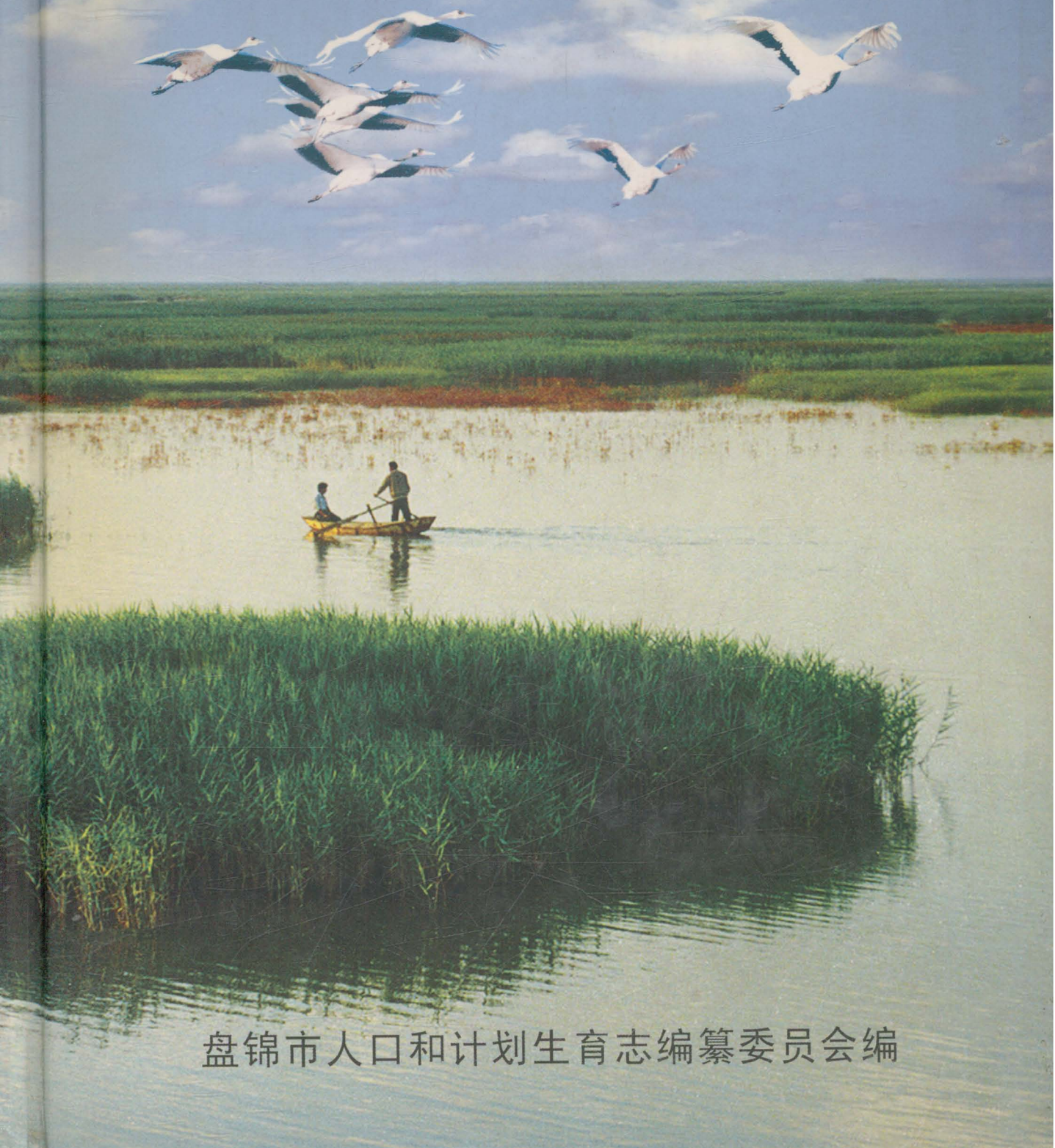


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志

PAN JIN SHI REN KOU HE JI HUA SHENG YU ZHI



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志编纂委员会编

《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贾洪琳

副 主 任 耿素荣 王皑岩 田德顺 周德庆

委 员 马洪德 郭亚华 范晓华 黄祝山 缴万升
胡春华 孙剑丰 杨 勇 杨书菊 佟 斌

《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志》办公室

主 任 王皑岩

成 员 马洪德 张国学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贾洪琳

副 主 编 王皑岩

执行主编 马洪德

摄 影 魏 平

打 字 刘 淼

校 对 马洪德

各 篇 责 任 编 辑

凡 例 马洪德

概 述 马洪德

大 事 记 马洪德

附 录 马洪德

编 后 记 马洪德

第 一 篇 张国学

第 二 篇 郭亚华

第 三 篇 缴万升 王 靓 宿桂兰

第 四 篇 孙剑丰 佟 斌 李雪冬

第 五 篇 范晓华

第 六 篇 黄祝山 杨书菊 刘凤君

第 七 篇 梁 杰

第 八 篇 胡春华

第 九 篇 赵桂华

第 十 篇 刘冬丰

序

盘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淑云

《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志》付梓问世，是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果丰硕的显著标志，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于当代，有益于后世的大事。此志书用朴素的语言、翔实的资料，呈现出敬业奉献的盘锦计划生育工作者含辛茹苦、奋力开拓的精神风貌，展现了纯朴、善良的盘锦人民“舍小家，为大家”，响应党的计划生育号召的伟大情怀。

盘锦地域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56年，由卫生部门负责节制生育的宣传工作。随着不同时期国家和辽宁省颁布的政策，人口控制工作重点随之转移。50年代，由提倡节育发展到贯彻“晚、稀、少”政策；70年代，控制人口工作步入新的阶段，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1984年建市以来，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紧紧围绕盘锦市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推行“三结合”，实行“少生快富文明奔小康”，狠抓基层基础建设，积极开展孕前型管理，广泛推行优质服务，深化改革流动人口管理机制，全面实施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计划生育工作由行政管理型逐步转向社会服务型，实现了由控制人口数量向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转变，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迈入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连续20年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给盘锦市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指标。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和有效开展为促进盘锦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设生态化城市和小康社会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盘锦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略远详近，实事求是地记述了盘锦建市前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变化、经验成果，给全市计划生育战线工作者提供一份精神食粮。学习了解计划生育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借鉴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增强做好稳定低生育水平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盘锦市人口和计划

生育志》的出版，将填补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有史无志的空白，不仅能“存史”，而且还将起到“资政”和“教化”作用。

《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市直、县（区）有关部门和各界有识人士的鼎力相助，经修志人员的夜以继日，厚积薄发，辛勤笔耕而完成。在此，向为编纂此书作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2005年7月30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盘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志》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人的人口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努力做到完整、准确、科学地反映盘锦市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全貌及其规律。

二、断限：上限溯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下限断至2004年末。

三、记述：本着以类及事、叙事为主、只叙不议、分门别类、横排竖写的写法。大事记采取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进行记述，将盘锦市计生委的各项工作，经历的大事、要事以纵向记录，体现全志重要脉络。

四、体例：采取以志为主，述、记、录、图、表，诸多并用；结构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本志由序、凡例、图片、目录、概述、大事记、正文、附录、编后9个部分组成。共10篇、32章、113节，约23万字。

五、文字：按国家统一规定，采用规范化语体文及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六、称谓：凡历史地点、组织机构、人名、职务均按历史当时称谓，第一次出现的地点、单位名称全称记述。本志内数字都是各时期的人口普查及市计生委规划统计科统计数字。

七、人物：本着以正面人物为主，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建市以来市计生委班子成员用简介方法记述；对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名录的方式记述；对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总数记述”。

八、资料：主要以正式的出版物、市计生委档案室和市档案馆档案资料为依据。人口统计等相关数据以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和市统计局公布资料为依据，行文中不一一注明。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概 述·····	1
大事记·····	15

第一篇 人口状况与发展

第一章 人口状况·····	35
第一节 人口变动·····	3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37
第三节 城乡人口·····	40
第四节 婚姻家庭·····	41
第五节 身体素质·····	44
第二章 人口构成·····	48
第一节 民族构成·····	48
第二节 文化构成·····	51
第三节 年龄构成·····	53
第四节 性别构成·····	55
第五节 行业构成·····	57
第六节 育龄妇女构成 与生育状况·····	61
第三章 人口发展·····	65
第一节 人口自然增长·····	65
第二节 人口机械变动·····	69
第三节 人口发展速度 与社会类型·····	69

第二篇 组织机构

第一章 行政机构·····	75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75
第二节 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	77
第二章 事业机构·····	79
第一节 计划生育宣传指 导站·····	79
第二节 计划生育药具管 理站·····	79
第三章 党、团及学会组织·····	81
第一节 党组织·····	81
第二节 纪律检查组·····	81
第三节 机关党支部·····	83
第四节 共青团组织·····	85
第五节 人口学会·····	85

第三篇 政策法规

第一章 政策沿革·····	91
第一节 提倡节制生育·····	91
第二节 贯彻“晚、稀、少” 政策·····	91
第三节 贯彻“基本国策”·····	93
第四节 贯彻《条例》和 《决定》·····	95
第五节 贯彻法律法规·····	98
第二章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	102
第一节 目标管理·····	102
第二节 综合治理·····	103
第三节 属地管理·····	103
第四节 村民自治·····	104

第五节 居民自治·····	105
第六节 合同管理·····	106
第三章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	107
第一节 普法宣传·····	107
第二节 执法责任制·····	108
第三节 行政执法·····	109
第四章 流动人口管理·····	112
第一节 流动人口分布·····	112
第二节 生育管理·····	113
第三节 管理措施·····	114
第四节 信访工作·····	115

第四篇 宣传教育

第一章 队伍建设·····	119
第一节 干部队伍·····	119
第二节 队伍培训·····	120
第二章 宣传教育内容·····	123
第一节 宣传节制生育·····	123
第二节 宣传“晚、稀、 少”政策·····	123
第三节 宣传“基本国策”·····	124
第四节 宣传“人口和计 划生育法”·····	125
第三章 宣传教育形式·····	127
第一节 人口理论宣传·····	127
第二节 集中宣传·····	128
第三节 典型宣传·····	132
第四节 新闻宣传·····	133
第五节 阵地宣传·····	135
第六节 形象化宣传·····	135

第五篇 规划统计

第一章 规划统计管理·····	141
第一节 规划统计队伍及 培训·····	141
第二节 规划统计管理·····	142
第三节 生育指标管理·····	144
第四节 规划统计工作发展·····	145
第二章 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147
第一节 统计报表演变历程·····	147
第二节 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150
第三章 统计调查·····	152
第一节 全国生育、节育 抽样调查·····	152
第二节 中国生育率抽样 调查·····	152
第三节 辽宁省初婚、生 育比抽样调查·····	153
第四节 全国 1% 人口抽样 调查·····	154
第五节 辽宁省生育率抽样 调查·····	154
第六节 盘锦市生育指标落 实和执行情况 调查·····	154
第七节 盘锦市育龄夫妇生 育意愿调查·····	154
第八节 盘锦市独生子女家 庭情况调查·····	155
第九节 全市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对象调查·····	156
第四章 人口规划及其执行情况·····	157
第一节 人口规划·····	157

第二节 人口规划执行情况··· 159

第三节 建市以来计划外生育情况····· 160

第六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技术服务与科学管理····· 163

第一节 避孕节育措施落实·· 163

第二节 队伍培训····· 165

第三节 实行孕前型管理····· 165

第四节 技术服务机构评审·· 166

第五节 避孕节育与优质服务·· 166

第二章 计划生育技术鉴定····· 170

第一节 病残儿医学鉴定····· 170

第二节 技术性特批····· 170

第三节 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71

第三章 避孕药具管理····· 173

第一节 队伍建设····· 173

第二节 药具管理····· 173

第三节 药具管理机制改革·· 175

第七篇 经费管理

第一章 计划生育事业费····· 179

第一节 沿革····· 179

第二节 投入····· 179

第三节 管理····· 180

第四节 监督····· 182

第二章 集体投入····· 183

第一节 乡统筹计划生育费提取支出····· 183

第二节 社会抚养费管理····· 183

第八篇 计划生育协会

第一章 宣传与服务····· 187

第一节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制度····· 187

第二节 宣传····· 188

第三节 培养树立典型····· 190

第二章 “三生”服务····· 191

第一节 “三优”服务····· 191

第二节 扶贫帮困工作····· 191

第三节 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功能建设····· 192

第三章 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工作·· 193

第一节 健全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组织网络····· 193

第二节 完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制度····· 193

第三节 拓宽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渠道····· 193

第九篇 人物与先进集体

第一章 市计生委历任领导成员简介····· 197

第二章 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200

第一节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200

第二节 辽宁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201

第三章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204

第一节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

个人…………… 204

第二节 辽宁省计划生育先

进个人…………… 205

第十篇 县、区计划生育概略

第一章 盘山县…………… 211

第一节 人口发展…………… 211

第二节 机构沿革…………… 211

第三节 综合管理…………… 212

第二章 大洼县…………… 218

第一节 人口发展…………… 218

第二节 机构沿革…………… 218

第三节 综合管理…………… 219

第三章 双台子区…………… 225

第一节 人口发展…………… 225

第二节 机构沿革…………… 225

第三节 综合管理…………… 225

第四章 兴隆台区…………… 229

第一节 人口发展…………… 229

第二节 机构沿革…………… 229

第三节 综合管理…………… 229

附 录

一、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
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
的公开信…………… 237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
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
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240

三、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

纲要(1995 ~ 2000 年)

的通知…………… 244

四、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245

五、关于发布《盘锦市贯彻
〈辽宁省计划生育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252

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 稳定低生育水
平的决定…………… 258

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64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 270

九、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275

十、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 277

十一、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
终止妊娠规定…………… 278

十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管理办法…………… 280

十三、国务院关于《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
法》的批复…………… 281

十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管理办法…………… 282

十五、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划
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公
安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农业部、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中华全国妇女
联合会关于《综合治理出
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
意见》…………… 285

十六、有关部门在综合治理出生
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中
的职责…………… 288

十七、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	290
--------------------------	-----

编后记 ·····	298
-----------	-----

概 述

概 述

1984年6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盘锦市。盘锦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辽河下游，濒临渤海。南临大辽河与营口市、海城市、台安县为临；北与台安县、北宁市接壤；西临凌海市。地理坐标在北纬 $40^{\circ} 40' \sim 41^{\circ} 27'$ 、东经 $121^{\circ} 31' \sim 122^{\circ} 28'$ 之间。辖盘山县、大洼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29个乡（镇）、27个街道办事处。2004年末总人口1289725人，其中：男657631人，女632094人。

盘锦市系退海平原，多水无山，海

拔为0.3~18.2米。全市土地面积4071平方公里，有118公里长的海岸线。域内大小河流21条，由北向南交汇渤海。地区内物产资源丰富：有世界第二、亚洲第一大苇田；有0.4万公顷丰茂的天然草场；有植被类型完整的双台子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农业生产上，形成水稻、芦苇、水产、畜牧四大优势。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井盐等矿藏，全国第三大油田辽河油田坐落于境内，可谓“鱼米之乡”，为人的生存、繁衍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盘锦市人口发展特征

一、人口起源历史较早。早在新石器时期，盘锦这片沃土就有人类生息。历代“中原”政权对本地进行辖治，先后归幽州、辽西、辽东辖属。据1931年出版的《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记载：房县，汉置，晋省。乾隆《盛京通志》和嘉庆《一统志》谓房县辽水西滨海之地。说明当时本境人口已发展到相当规模。历代，辽东、辽西都是防务重地。

东汉建安初年，实施屯垦，发展地方农业生产。明朝的屯田、戍边，促使地方人口增多，在境内东北部设有镇武、西兴、西平、西宁、4坐边堡、53坐边台，驻守官军约3000人。明正德三年（1508年），二界沟一带聚居相当规模的渔民。

二、移民人口源流于关内。原冀、鲁、豫一带的移民来此定居，是地方人

口繁衍生息的基础。东汉建安初年,实施屯田,汉族人来境内屯垦为汉族人来境内定居的最早史料记载,明朝屯田、戍边,人口逐渐增多。清顺治十年(1653年),颁布《辽东招民开垦则例》,直、豫、鲁、晋等地大量汉族人迁入境内,使今田庄台、驾掌寺一带居民增多,形成村屯。清康熙十五年(1665年),双台子形成较大村落,并有商贾店铺。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始对境内的住户造籍,并土地升科。清康熙年间又实施封禁政策,地方人口增长缓慢。直到清同治二年(1863年)准放盘蛇驿牧场,人口又有增多。尤其是设盘山厅和沟营铁路建成营运后,人口发展较快。境内已有600多个自然屯,130738人。此时迁入的移民,大多是河北、山东、山西一带农民。形成盘锦人口多方来源现状。

三、建国后人口增长速度较快。

1949年,境内人口290088人,1964年人口386551人,15年增加人口96463人。1982年人口884878人,与1964年相比,增加498327人。1990年人口1055844人,与1982年相比,增加170966人。2000年人口1261753人,与1990年相比,增加205909人。2004年,计划生育部门统计人口1289725人。与2000年相比,增加27972人。

从人口出生率上看,1953年21.06‰,1963年最高97.98‰。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由于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出生率从1971年49.30‰开始下降,1982年降至16.07‰;1990年降至13.93‰;2000年

降至8.86‰;2004年降至6.89‰。

在人口增长中,除自然增长过快外,其另一个原因是机械增长。从1963年至1978年,接纳城市下乡青年148627人,虽陆续回城,但仍有1955人在此定居。从1970年至1982年,油田开发建设带入口141800人。由于城市建设兴起,又吸引大量的外地人口进入盘锦经商、办企业。

四、在境内居住的人口中,汉族人口最多,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较快。

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总人口386551人。除汉族外有10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4717人,占总人口1.2%;1982年,总人口884878人,少数民族19个,人口23553人,占总人口2.7%;1990年,总人口1055844人,有26个,少数民族人口44504人,占总人口4.2%;2000年,总人口1261753人,少数民族有34个,人口60883人,占总人口4.8%。

盘锦市虽以汉族人口为最多,但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高于汉族。汉族人口所占比重由1990年95.78%到2000年下降为95.17%,少数民族人口比重由1990年的4.2%到2000年上升到4.83%。

五、城镇人口比重较高。盘锦建市以前,农村人口比重较大。建市后,城镇人口发展速度较快。1982年,城镇人口占30%,农村人口占70%。1990年,城镇人口占49.15%,农村人口占50.85%。2000年,城镇人口占58.26%,农村人口占41.74%。2003年,城镇人口占54.10%,农村人口占45.90%。

建市以来,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

快,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较多。油田开发、企业建立,吸纳大量农村人口,使城镇人口比重高于农村人口,加快了城市化建设步伐。

六、人口发展日趋老龄化。1982年

老年人口33 875人, 占总人口3.83%; 1990年老年人口45 659人, 占总人口4.32%。2000年老年人口70232人, 占总人口5.57%。老年人口比重不断提高, 人口社会类型发生变化。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历程

一、初始阶段（1956年~1984年）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节制生育的指标, 盘锦地域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56年。由卫生部门负责节制生育的宣传工作。随着不同时期国家所颁布的政策, 人口控制工作重点也随之转移, 由提倡节制生育发展到贯彻“晚、稀、少”政策和“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内容也不断深化。

（一）提倡节制生育

1953年8月, 卫生部门修定颁发《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 1954年国家主席刘少奇在全国节育工作谈会上讲话和195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都指出“除少数民族地区外, 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 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 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 使家庭避免过重的生活负担, 使子女受到良好的教育, 并且得到充分的就业机会。”196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指示》, 按照“适当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 使生育问题由毫无计划的状态逐步走向有计划状态”的精神, 号召党员干部带头做到“少

生”、“稀生”, 努力使人口出生率降下来。同时,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在盘山、田庄台、二界沟等人口集中的乡（镇）, 办展览会, 放映幻灯、电影, 发放避孕知识手册。宣传内容由前几年的避孕知识, 演进到对妇婴健康的优生优育知识, 受教育对象也由育龄妇女扩展到未婚青年和学生。宣传工作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干扰。

（二）贯彻“晚、稀、少”政策

70年代初, 1970年1月19日, 盘锦垦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开始制定全区人口出生计划。盘山和大洼两区分别成立妇幼保健站兼计划生育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指示精神, 深入贯彻“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晚, 晚婚, 晚育; 稀, 隔4至5年再育; 少, 每对夫妻不超过两个孩子, 控制多胎生育。宣传口号是: “1个不少, 2个正好, 3个多了”, 努力将出生率降下来。宣传教育深入到每家每户, 形式多种多样, 开展宣传月活动, 普及节育和计划生育知识, 推广节育避孕措施。1973年3月, 盘锦地区计划

生育委员会成立。盘锦地区革命委员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提倡的“晚、稀、少”政策，并决定：“凡男女做绝育手术、上节育环、人工流产、引产者的医药费、手术费均由公费报销”。在“结扎”过程中，各级政府层层下达指标，层层抓落实，在工作中出现了“一刀切”的现象。

（三）贯彻“基本国策”

1979年，《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下发，使盘锦地区计划生育工作步入新的阶段。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一封公开信》，各级党组织层层召开会议，号召党团员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终生只生育1个孩子。盘山县、大洼县对于晚婚、晚育和自愿只生育1个孩子的夫妇做出相应的优惠规定。

1982年，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定，把计划生育定为基本国策。地区计生委采取多层次多样化宣传基本国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板报、橱窗、展览、培训等形式开辟宣传教育阵地，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宣传内容也深化为“人口、环境、资源、经济”人口理论知识教育，使广大育龄群众认识到实行计划生育既利国又利民的重大意义。

1984年4月，中共中央指示：“要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要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盘锦市

及时调整计划生育政策，对准生二胎作出了16条规定。

二、建市初期阶段（1984年～1990年）

（一）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大事来抓。1985年，计生队伍不健全，计生工作未理顺，加之计生政策有松动，容易出现超生、抢生现象。市委、市政府决定把计生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摆上日程。对各级党政领导和油田计生办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层层签订计划生育责任状、配齐计划生育干部、增加对计划生育财力投入等方面都提出具体要求。做到“两种生产”一起抓，两个“指标”一起落，确定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市级领导、市直各部、委、办、局包乡（镇），市计生委与相关部门签订齐抓共管责任状。县（区）领导班子常抓不懈，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曾多次召开县（区）党政主要领导汇报会，专门听取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把计划生育工作当做各级党委、政府大事来抓。

（二）层层签订计划生育责任状，实行目标管理。1985年起，盘锦市政府开始与各县（区）和辽河油田计生办签订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状。明确全面考核计生成果的六条标准“六看”，即：一看业务指导思想是否端正；二看计划生育政策是否得到正确贯彻执行；三看以农村为重点的计划生育政策是否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四看基层管理水平和干部素质是否提高；五看人口计划指标是否